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一、适用基金

- (1) 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3234；C 类：003235）
- (2) 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1402；B 类：002030）

## 二、转换业务

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 2015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进行咨询。

## 三、其他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在中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的规定。
-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

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 查询。

##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5 日